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编号:2024-00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张梅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通过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张梅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并签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梅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泼尼松龙原料药通过日本PMDA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9月5日至8日,接受了日本PMDA(日本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的GMP检查,检查范围涵盖质量、生产、设备设施、实验室控制、物料及包装标签等体系。

近日,公司收到了日本 PMDA 签发的《GMP调查结果报告书》,确认公司泼尼松龙原料药通过日本 PMDA 认证。此次认证通过既是对公司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肯定,也是公司始终全过程严格贯彻执行国际先进GMP规范的结果。

公司本次通过日本PMDA的GMP认证, 将为公司原料药更好的融入国际规范市场的供应链体系、拓宽国际市场带来新动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以此为契机,将积极推动日本市场的开发,同时积极拓展相关原料药在其他海外市场的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情况容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GMP调查结果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祖股份”)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设备或自有资金出资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近日,相关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元祖高新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6088号1幢1层、2层、3层3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劭纬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增强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17:00时止,请公司股东按照附件《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复至公司邮箱。

公司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

联系电话:0473-6921035

特此公告。

附件:《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

股东信息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方式	
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意见或建议		

说明: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000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9日

至2024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3月20日和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刊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唐晔、代田田、卢琳及胡佳对议案8回避表决;股东万章及谢淼对议案9进行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8	柏楚电子	2024/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及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出席登记”字样。

(三)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

(四)现场办理登记时间 2024年4月28日上午10:00-下午16:00。

(五) 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000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志禹

电话:021-64306968

电子邮箱:bochu@fscu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000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200241)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7日以专人送出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章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需要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机制,完善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及监督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以下称“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充分考虑公司实际及发展需要,特制定《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24年-2026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 “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采用年度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四)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3、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股利分配预案。

(二)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披露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二)调整机制

1、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

2、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二)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三)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七、其他事宜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与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俞峰先生和张宇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俞峰先生、张宇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俞峰先生和张宇辉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2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俞峰先生、张宇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631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俞峰先生、张宇辉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俞峰先生、张宇辉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9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3	瑞华泰	2024/4/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深圳泰巨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9.79%股份的股东深圳泰巨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4年4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4月8日,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深圳泰巨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交的《关于向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深圳泰巨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9.79%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规定。

现将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本次股东提议的议案修订内容合并提交2024 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和2024年4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3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4月19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4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7, 议案10至议案16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至议案9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及股东深圳泰巨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的临时提案,现将上述议案内容合并提交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和2024年4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4年4月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8日收到深圳泰巨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7,616,6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9%)《关于向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董事会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 其他条款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现提请将本次进一步修订内容与之前修订内容合并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